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设 计DLZX101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LX20240901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DLZX101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数投许（2024）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沁园新村 146 号。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教学楼、1栋宿舍楼，对相关配套设施和操场进行改造完善，总建筑面积约28434平方米。

工期：12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265.57万元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规划设计；②建筑的土建设计：含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消防、空调与通风、照明、强电弱电（含变电所）、室内设计、智能化、基坑支护及其他支护工程、绿建设计（含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BIM建模、电能质量专题评估、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配合等专业内容的设计；③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④室外工程设计：管网测量、物探、检测、景观、绿化（场地内现有苗木需提供测绘清单，根据最终设计可进行苗木补栽和移栽）、停车场、标识标牌、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照明亮化、管线综合（含红线范围外至供电环网柜电缆的设计，红线外部分但有直接关系的相关消防、强弱电、智能化、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等所有管线设计）

等；⑤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据智能化建设功能需求，并结合总投资，按报市大数据局审批要求编制信息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弱电系统、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设计；⑥合理布置无障碍设施、电梯、照明设施、标识标牌等；⑦项目所有专业设计总协调以及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备造价顾问全过程参与项目，并面试上岗；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绿建二星设计必须通过申报领取标识；配合建安工程招标工作。交通标志标线（如有）、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如有）、交评（如有）、能评（如有）、供电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地块两侧绿地、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地下接送系统、运动场地专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内容。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范围内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

(2)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1月29日09:00 时至 2024年12月04日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无

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万亨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学前西路18号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15楼
邮编：	214031	邮编：	
联系人：	单工	联系人：	焦啸成、顾振栋、徐嘉怡
电话：	0510-82710679	电话：	0510-83131355
传真：		传真：	0510-8313135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562115579@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无锡市学前西路18号</u> 联系人： <u>单工</u> 电话： <u>0510-82710679</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15楼</u> 联系人： <u>焦啸成、顾振栋、徐嘉怡</u> 电话： <u>0510-83131355</u> 电子邮箱： <u>562115579@qq.com</u>
1.1.3	招标项目名称	<u>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DLZX101标</u>
1.1.4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市梁溪区沁园新村 146 号</u>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教学楼、1栋宿舍楼，对相关配套设施和操场进行改造完善，总建筑面积约28434平方米。</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u>本项目总投资约13500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1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包含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规划设计；②建筑的土建设计：含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消防、空调与通风、照明、强电弱电（含变电所）、室内设计、智能化、基坑支护及其他支护工程、绿建设计（含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标识申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BIM建模、电能质量专题评估、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配合等专业内容的设计；③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④室外工程设计：管网测量、物探、检测、景观、绿化（场地内现有苗木需提供测绘清单，根据最终设计可进行苗木补栽和移栽）、停车场、标识标牌、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照明亮化、管线综合（含红线范围外至供电环网柜电缆的设计，红线外部分但有直接关系的</u>

		相关消防、强弱电、智能化、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等所有管线设计)等；⑤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据智能化建设功能需求，并结合总投资，按报市大数据局审批要求编制信息化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弱电系统、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设计；⑥合理布置无障碍设施、电梯、照明设施、标识标牌等；⑦项目所有专业设计总协调以及后续服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备造价顾问全过程参与项目，并面试上岗；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以及绿建二星设计必须通过申报领取标识；配合建安工程招标工作。交通标志标线（如有）、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如有）、交评（如有）、能评（如有）、供电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地块两侧绿地、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地下接送系统、运动场地专项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至初步设计内容。
1.3.2	总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120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文件（含估算）及勘察报告。 （2）方案设计通过后，4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勘、概算），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通过后，4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详勘），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范围内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扫描

		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其他要求: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单位担任,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 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12月05日10:00前</u>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12月05日17:00前</u>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u>
3.2.3	报价方式	<u>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u>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265.57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17.08万元，勘察及专题报告最高投标限价48.4905万元【其中：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42万元、2.绿建二星预评价16.1万元、3.地质勘察13.98万元、4.水土保持方案2.13万元、5.交通影响评价7.5万元、6.物探2.36万元】。建安费暂11121.77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率(%)=投标报价(万元)/11121.77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专题报告费用总价包干，若明细中有子项未实施，子项对应金额不予计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u> <u>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u>

		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7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

		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u>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 <u>/</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u>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

		果。 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

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

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1.2	资格评审 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誉要求(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技术标 ☒ 商务标：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50分）（暗标）：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 （2）项目现状、建设条件、使用功能分析（8分）
- （3）总体设计方案（10分）
- （4）节能环保相关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5分）
- （5）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 （6）施工方案、经济指标及合理化建议（5分）
- （7）投标方案演示（12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自动播放的PPT文件（配解说），内容仅限于对设计方案的介绍，时长不超过8分钟（超时部分评标时不予播放），PPT演示中可以穿插动画(视频)等多媒体形式，但动画(视频)不得超过2分钟。评标专家对演示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判，根据陈述方案满意度进行打分，满分为12分。PPT演示与文本不一致的，以文本为准。

注：

①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文件（投标方案演示除外）总共不得超过200页，如含图纸，图纸页数不得超过10页。若技术标文件总页数超过300页或图纸页数超过1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 $90\% \leq \text{优} \leq 100\%$ ， $80\% \leq \text{良} < 90\%$ ， $70\% \leq \text{中} < 80\%$ ， $0\% \leq \text{差} < 70\%$ ；

②技术标文件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③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 绩 (7分)	1、投标人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有1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有1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则另需提供该业绩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8-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按现行市住建局通知，优化调整期间，暂不更新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信用考核分延用2023年第三季度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得分；如市住建局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则以届时最新公告通知内容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公司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公司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

	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项目组人员 专业配备 (18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6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三个岗位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1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8）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

	（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①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可跨专业兼任。②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0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c、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

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

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

一、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三、召开定标会

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将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定标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将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五、定标办法

1、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

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逐项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按各项得票汇总后的高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得票总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总数相同的单位的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2、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少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多的投标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评委对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与招标人要求切合程度高的优于低的。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六、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一致），

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相关参考表式(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别：☐工程 ☒服务 ☐其他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DLZX101标

2、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沁园新村146号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总建筑面积：约28434平方米；

□室外面积：约平方米；

□改造面积：约平方米；

□其他：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教学楼、1栋宿舍楼，对相关配套设施和操场进行改造完善，总建筑面积约28434平方米。具体如下：

（1）在原教学楼东侧新建1栋六层教学综合用房，总建筑面积 2768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752平方米，配套建设新建区域的 景观绿化、道路，满足消防要求；配套购置教学设备、空调设备、会议室设备、净水设备等，满足教学需求。

（2）在原教学楼东侧新建1栋十层宿舍用房，配套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13808平方米。

（3）将原操场400米跑道改成300米跑道，改造面积9106平方米。

（4）地下车库机动车车位改造50个，改造面积2000平方米。

5、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DLZX101标。

2、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教学楼、1栋宿舍楼，对相关配套设施和操场进行改造完善，总建筑面积约28434平方米。具体如下：

（1）在原教学楼东侧新建1栋六层教学综合用房，总建筑面积 2768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752平方米，配套建设新建区域的 景观绿化、道路，满足消防要求；配套购置教学设备、空调设

备、会议室设备、净水设备等，满足教学需求。

(2) 在原教学楼东侧新建1栋十层宿舍用房，配套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13808平方米。

(3) 将原操场400米跑道改成300米跑道，改造面积9106平方米。

(4) 地下车库机动车车位改造50个，改造面积2000平方米。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和规划意见书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人防、消防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7) 设计人对于建设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8) 配合委托人进行环评、能评、稳评、交评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9)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可研报告、绿建方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专项评审，室外管线综合方案报批，地质勘察及相关配套工作；

(2)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装饰、景观、智能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水利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5) 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内容的概算编制用图及概算编制（深度满足评审部门要求）。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室外管线综合、智能化设计、装饰、景观、亮化、人防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1))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没有困难；

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1)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提供装修招标材料小样等）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5) 协助委托人审核专业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7)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3、工程设计范围（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碰撞检查及净高复核等；

■土建工程设计：建筑的土建设计《含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消防、空调与通风、照明、强电弱电(含变电所)、室内设计、智能化、基坑支护及其他支护工程、绿建设计《含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日照分析、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配合等专业内容的设计(含详勘)；

■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

■室外工程设计：校区管网测量、物探、检测、景观、绿化、停车场、标识标牌、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照明亮化、专业管线(含设计红线范围外至供电网柜电缆设计及红线范围外有直接关系的管线设计)等；

■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据智能化建设功能需求，并结合总投资，按报市大数据局审批要求，编制信息化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弱电系统、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设计；

□幕墙专项设计：/；

■变配电所专业设计：变配电所相应构筑物、设备及相关附属的设计，包括环网柜至变电所之间的管线规划和设计；

■钢结构专项设计：钢结构雨蓬、钢结构屋面造型等相关钢结构设计；

■其他专项设计：本项目建设必须的其他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标识申领有关检测（如土壤氡浓度检测、电磁辐射测试、地灾评估、噪声检测等）及专家评审费的缴纳。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 月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费率合同

工程设计费部分，以设计费率为准， $\text{工程设计费率} = \text{工程设计费报价} / \text{ } \text{万元} = \text{ } \%$ ，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批准概算建安费*设计费率。其他专项设计咨询费： 万元【其中：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万元、2.绿建二星预评价 万元、3.地质勘察 万元、4.水土保持方案 万元、5.交通影响评价 万元、6.物探 万元】，采用固定总价，该项费用不再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

3、付款

- (1) 初设批复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合同价款，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
- (2)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委托人完成各类审图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3) 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类验收并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批复后，支付尾款(不计息)。

(5) 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如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

(6) 合同价内包含各阶段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项目基地周边市政点位信息的购买以及发包人认为应进行专家论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设计单位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地 址: 无锡市学前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邮政编码: 204031

委托人代表: _____

电 话: 0510-82710679

传 真: 0510-8271615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设计人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

☒合格； ☐市优； ☐省优（扬子杯）； ☐国优； ☐鲁班奖。

设计文件应符合创建目标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1)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

(3)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4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必填）；

身份证号：_____（必填）；

职 务：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施工时期需现场指导或者解决施工相应问题。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以及自审承诺需要第三方专家审查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2）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单项变更费用超过45万元的，设计单位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

（3）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工程量测算。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有权签署跟项目相关的文件；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合理理由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不同意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执意更换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提供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按照财政评审处审批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应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专项设计内容，满足编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委托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門审查通过，含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3）设计人应对施工单位二次深化内容进行确认，同时在保证原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费用测算，确保成本可控。

（4）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涉及自审承诺部分内容，设计人需组织第三方专家审查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5）设计人需委派具备造价师资格证的专业造价人员，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设计调整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进行成本测算相关工作。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

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2) 审定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3) 设计变更蓝图；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若干套图纸均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1.2 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电子档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上传至审图中心数字化审查系统平台；

7.1.1.3 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7.1.1.4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等格式。

7.1.3 BIM技术服务：收件人在施工招标结束后开工前应提供BIM模型给委托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用房1间。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

9.5本项目的設計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费率）不变。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施工图审查费、沙盘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食宿费用、设计论证评审时所需的专家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重新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4.2.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14.2.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14.2.10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

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8.7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绿建、海绵设计等），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廉政合同

(订正式合同时，合同双方应制订更为详细的合同条款)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4	绿色建筑标识申领资料及光盘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5	其它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3:

廉政合同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DLZX101标（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部署廉洁文化，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党风廉政意见箱、电子邮箱和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合同约定外，由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不得以咨询服务名义收取管理对象的报酬。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约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处理如下：1、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自发现之日或处分决定书（违纪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当季廉政履约考核为差等次；发生犯罪行为的，自判决书（严重违法事实）生效之日起，当季廉政履约考核为零分，年度履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且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分包。3、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市政道桥及社会事业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项目竣工交付后，本合同第四条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需要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工地代表（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工程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是响应教育规划发展，通过新建教学楼和宿舍楼，完善学校功能建设，满足新增人口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推动高中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体现“以人为本”的高中教育理念，加快国家和培养人才的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二、勘察设计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沁园新村 146 号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内，用地面积约 1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28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2768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约 752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3808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教室共约 15 个，按每班 53 人计，可容纳 795 名学生；新建宿舍楼按每间 5 人计，共 1375 个床位；地下车库可容纳 50 个车位，原操场 400 米跑道改 300 米，面积约 9106 平方米，现有变电所供电扩容，校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恢复，具体范围见附件。

三、勘察设计目标：

本项目为建设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地下车库和操场改造，能够满足无锡市教育发展的需要，缓解办学规模的压力，解决教育设施不足的矛盾，提高学校综合办学实力，进一步改善地区教育环境，提高无锡人民内涵。

四、勘察设计依据

- 1、锡数投许[2024]21 号《关于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见附件 1；
- 2、规划选址示意图，见附件 2；
- 3、功能需求书，见附件 3；
- 4、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项目投资额约 13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11121.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017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 594 万元。
- 5、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 6、《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版）
- 7、《无锡市城市家具导则》

五、设计要求：

5.1 设计原则

校园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思路要满足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适应现代高级中学的办学要求。根据学校办学的传统、性质和办学特点实行总体规划布局，并与外部环境相协调。

（1）认真研究场地现状和学校的规划环境，整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使用功能的需求、有效利用土地、扩建建设的实操性及可行性；

（2）设计应尊重学校现有建筑风格，沿街立面应充分展示学校的文化风貌，根据中学生的生活模式，满足各种功能需求，设计应人性化，功能要实用化，融入环境化，内部结构要合理化，配套布局要完善化，突出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原有的历史文化底蕴，做到校园人文情怀、文化氛围和育人功能的融合，以深厚的文化内涵和先进的功能配置来体现时代特色；

（3）规划要适应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要全面引进节电、节水、空气调节的成熟智能化技术，注意建筑保温隔热，建筑设计要有利于自然通风、天然采光。项目建设运行要保持生态环境，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要保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4）项目建设要向“数字化校园”迈进，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应数字化、网络化的需求，要满足信息的流通和交换，体现信息传播和知识创新的功能，同时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经济合理使用土地等资源，节约建设资金。

（5）项目建设要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相关要求。

（6）满足国家有关建设法规和标准；满足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法规和标准；满足业主设计需求。

5.2 设计要求：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8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一栋五层的教学楼及配套连廊、十层的宿舍楼、五十个车位的地下车库、操场改造、变电所扩容、雨污 管网改造、相应景观绿化、道路、市政管线等。

5.2.1 总体设计要求

（1）总体规划设计；

（2）建筑的土建设计（含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消防、空调与通风、照明、强电弱电（含变电所）、室内设计、智能化、基坑支护及其他支护工程、绿建设计（含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设计标识申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管线碰撞分析、海绵城市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配合等专业内容的设计）；

（3）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设计、标识标牌等设计；

（4）室外工程设计：管网测量、物探、检测、景观、绿化（场地内现有苗木需提供测绘清

单，根据最终设计可进行苗木补栽和移栽）、停车场、标识标牌、交通标志标线、道路、照明亮化、管线综合（含红线范围外至供电环网柜电缆的设计，红线外部分但有直接关系的相关消防、强弱电、智能化、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等所有管线设计）等设计；

（5）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据智能化建设功能需求，并结合总投资，按报市大数据局审批要求编制信息化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弱电系统、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设计；

（6）合理布置无障碍设施、电梯、照明设施、标识标牌等；

（7）项目所有专业设计总协调及后续服务。

5.2.2 详细功能要求

（1）新建建筑面积约 19328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2768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约 752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3808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5 层教学楼共约 15 个教室及相关办公用房、卫生间、开水间设备用房，教室按每班 53 人计，配置讲台、教学一体机及实物投影仪、扩音器、课桌椅、书包柜、专用护眼灯、空调、吊扇和标准化考场设备等，采用钢制教室门；新建 10 层宿舍楼共约 275 个宿舍及相关用房，宿舍按每间 5 人计，共 1375 个床位，按照两个宿舍房间共用一个卫生间布局，每层设置两台直饮水机，配置空调和节能热水系统，大厅走廊采用木饰板营造温馨的住宿氛围，合理布置电梯；地下车库可容纳 50 个车位；原操场 400 米跑道改 300 米，面积约 9106 平方米。各项功能合理布局，建筑高度、层数控制须满足规范要求，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须满足规划及消防要求。建筑立面设计应结合已有建筑，充分考虑肌理、材质和色彩等方面，协调好相互之间的关系。

（2）出入口限定：与现有校园统一考虑。

（3）高程控制：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室外地坪标高的相互关系，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城市防汛要求，并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室外场地及道路设计充分考虑海绵城市理念。交通组织与应急避难场所疏散相结合合理设计。

（4）绿地率、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地块内总体平衡。

（5）管线综合布置：各管线之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道路及绿化设施之间在平面和竖向上应相互协调，既要满足施工、检修、安全等要求，又要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所有管线均埋地铺设。

（6）交通组织：在交通组织设计中，应对车流量进行分析，结合校园总体规划，合理布置停车，进一步完善校园空间及交通流线组织。

（7）绿化景观：根据绿化移植种植方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场地内现有苗木需提供测绘

清单, 根据最终设计可进行移栽苗木、拆除亭子等景观构筑物。

(8) 照明亮化: 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绿化、建筑物的照明亮化设计, 并与校园整体照明亮化风格相协调。

(9) 市政工程: 应根据拟建区域市政基础结构框架建设, 结合本项目近期和远期需要等进行需求分析, 合理规划设计消防、强弱电、燃气、给排水、通信、工程管网布置, 考虑电扩容、市政道路、水泵房、变电所等布置。各种工程管线 均应入地敷设, 根据建筑容量, 合理配置其它相关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10) 智能信息化设施: 通信系统接入原有系统, 在办公室设有电话插座; 综合布线系统, 满足学校内信息网络、多媒体教学、通信网络等系统布线的要求, 并应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业务对信息传输的要求; 公共广播系统包括 音频制作、播放教学、晨操和上下课铃声等业务广播和紧急广播等; 建筑出入口门厅等处设置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并具有发布公共信息、提供告知和查询等功能, 并在宿舍楼配置学生点名系统; 从学校的交接处引来大对数语音通讯电缆, 从学校网络中心引来多模室外光纤到一层设备间, 然后再分配到各个楼层设备; 根据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 按纵深防护的原则, 确定防护周界、监视区、防护区、禁区的范围, 在确定的范围内分别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等。

(11) 规划设计应利用自然采光、通风, 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 尽力降低能源消耗, 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 包括相应的遮阳、隔声和吸音措施, 达到项目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

(12) 其他未尽功能, 按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设置。

5.2.3 质量要求

(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方案设计深度和住建部(2008)63 号《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各阶段职能部门的审核。

(3) 设计内容齐全, 且工程造价不得超投资额, 概算编制需达到预算深度, 用于项目总投资额的控制。

5.3 设计成果

主要包含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

六、勘察要求

6.1 勘察原则

- (1) 满足国家有关建设法规和标准；满足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法规和标准；满足业主需求；
- (2) 结合项目特点、技术要求和设计资料合理编制勘察方案。

6.2 勘察要求

6.2.1 勘察阶段

(1) 初步勘察：对场地内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评价；为确定建筑总平面布置、主要建筑物地基基础设计方案以及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方案做出工程地质认证；作为初步设计、超限边坡论证的依据。

(2) 详细勘察：提供设计所需的工程地质条件的各项技术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和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作等具体方案做出论证和结论；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6.2.2 勘察任务

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 (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6.2.3 勘探点布置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勘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要求，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要满足：

- (1) 施工图设计的需求；
-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求；
-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求；
-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求；
- (5) 钻孔可划分为控制性钻孔及一般性钻孔，其中宜布置适当合理数量的控制性钻孔；
- (6) 钻孔布置间距与深度的具体要求。

6.2.4 勘探作业

(1)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2)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3) 钻探施工若发现相邻钻孔持力层顶板标高相差 20%以上者，中间应增加一个钻孔以控制层面坡度，评价地基土均匀性；

(4) 勘察期间认真调查相邻建筑物与基坑边缘线间距离和相邻建筑物的基础类型和埋深；

(5) 勘察期间应调查拟建场地及外地 15m 范围内各类管线埋设位置；

(6)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7) 钻探取样时，保证 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相关标准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8) 现场探察时, 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 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 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 作为原位测试手段, 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9)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 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 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 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0)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6.2.5 质量要求

结合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试验分析情况等, 如实编制符合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 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核。勘察成果必须通过各阶段职能部门的审查。

6.3 勘察成果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 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 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 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七、投标文件成果要求:

7.1 文本文件要求

- (1) 设计说明: 建筑方案设计立意构思、结构、机电等专业的方案说明。
- (2) 设计图纸。
- (3) 投资估算文件(含智能化)。

7.2 图纸文件要求

(1) 设计说明: 包括现状条件分析、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用地布局、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竖向规划、消防设计、合理化建议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图纸: 规划设计总平面、经济技术指标、交通组织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室外空间功能照明设计、竖向规划图、消防设计图、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等相关图纸; 以及鸟瞰效果图、主入口、各单体建筑等表达设计意图的透视效果图。

(3) 随方案文本提供按实际概况计算的投资经济估算(含智能化)。

(4) 景观设计

项目中周边范围景观平面布置图、绿化景观系统分析图、景观示意图, 清楚的表达出景观与周围建筑的关系, 景观风格与建筑统一。

(5) 室内设计

重点公共区域室内效果图；

7.3 成果报送要求

包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纸内容的电子汇报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

（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 3 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

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7	装饰专业负责人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		
10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2	设计审核总负责人1名		
13	规划专业负责人		
14			
15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材料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DLZX101标（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费率：_____%[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____万元）。（2）专题报告_____万元（固定总价）。其中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____万元、2.绿建二星预评价____万元、3.地质勘察____万元、4.水土保持方案____万元、5.交通影响评价____万元、6.物探____万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